

福建省财政厅

清财办函

财办

闽财预函〔2018〕3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直部门结转结余 资金清理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5〕35号）要求，现就清理盘活2017年底省级部门财政性拨款结转结余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省直部门及其所辖的行政事业单位截至2017年底的财政性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包括银行账户余额、单位现金以及集中支付系统中财政部门已批复的计划额度结转结余三部分。

二、清理措施

（一）对结转超过2年以上（即2015年及以前年度）的省级部门财政性拨款结转结余资金，除部门决算填报截止日（2018年2月9日）前已支出的资金外，其他资金由省财政厅收回统筹

使用。

(二) 清收资金中，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属于基建、科研、信息化建设、政府采购类的项目资金，以及事业单位项目资金，由主管部门在确保年内及时形成实际支出的前提下，统筹研究提出重新安排意见，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安排下达；其余资金全部由省财政统筹安排使用。收回统筹使用的资金作为权责发生制事项单独核算。

(三) 应收回统筹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中，集中支付额度结转结余部分由省财政统一收回，单位银行账户资金及现金部分，由单位转入省级财政专户。

三、工作要求

(一) 省直各部门应结合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工作，在部门决算报表中填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表》(报表代码“FJ01”)，根据结转项目分别填列对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结转类别、项目属性(基建、科研、信息化建设、政府采购、其他)、资金安排年度、资金安排文号、资金性质、结转类型等，并分项填列截至 2 月 9 日已从结转结余资金中列支金额，加盖部门单位公章后于 2 月 12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

(二) 根据审计意见要求，对由主管部门统筹提出重新安排意见的结转结余资金，省直各部门要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单位结转结余规模，进一步加强项目审核，对项目前期论证不成熟、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年底前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不再重新

安排相关单位继续使用，以避免形成资金二次沉淀。

(三) 省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所属单位填报工作的指导和数据的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到与决算报表、会计账簿、国库集中支付网上指标和单位银行账户数据保持一致。同时，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要求，进一步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